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常安办〔2019〕6号

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紧急通知》（苏安办电〔2019〕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深刻汲取响水“3·21”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切实开展好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请各辖市（区）将专项检查开展情况于4月22日前报市安委办。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检查联系人：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邹磊，电话：85683117；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专项检查联系人：市应急管理局监管一处季琳，电话：85683115；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联系人：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处汤历，电话：81997840。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4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各辖市（区）安委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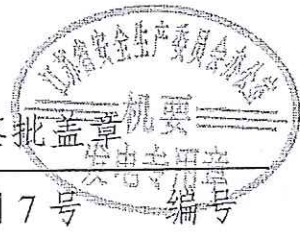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 明电 苏安办电〔2019〕7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各设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徐州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9〕4号）部署要求，决定自即日起在全省开展为期1个月的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现将全省《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

案》《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5 个方案印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复杂形势，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警醒起来，坚决打消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吸取响水天嘉宜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的惨痛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科学谋划，迅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充分认识到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执法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立即组织行动起来，认真梳理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针对薄弱环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要抽调懂业务、会检查、责任心强的骨干到执法检查一线，确保执法检查精准高效。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式，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避免出现检查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执法检查扎扎实实、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导，确保检查工作扎实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作用，共同参与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增强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技术支撑，强化执法检查对企业隐患整改的督促指导作用。要集中全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服务机构和大型企业等方面的专家，分门分类组成“专家指导服务团”和“安全执法服务团”，适时深入县（市、区）和企业，指导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在自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切实提高专项执法检查的成效。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对专项执法检查的监督，对于专项执法检查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违规企业，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及时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在社会上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各地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渠道，加强对举报人员的信息保密，奖励动员广大企业从业人员和家属举报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帮助监管部门发现企业内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四、严格问责，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各地各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工作既要帮助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施严格的安全隐患整改标准，做到闭环管理，同时，要敢于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动真碰硬，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真正让执法长“牙齿”。对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该停用设备的必须要停用，该停产整顿的必须停产整顿；几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不解决问题决不收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尽快关闭，依法吊销其相关证

照，并向社会公告。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支持一线执法人员执法办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路整改、一路放行、一路出现问题，以及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执法查处不严格导致事故发生的，坚决倒排责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请各设区市将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于4月25日前上报省安委办。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执法检查联系人：省应急厅危化监管处，王刚，025-83332369，120528235@qq.com；煤矿、非煤矿山专项执法检查联系人：江苏煤监局安全监察处，裴云龙，025-83332430，pyl_aj@js.gov.cn；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联系人：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部，丁阿平，025-86335416，din119@126.com；冶金工贸行业专项执法检查联系人：省应急厅执法监督局，俞卫国，025-83230735，13451926268@163.com。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4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自即日起开展为期1个月的全省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层各级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集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深入排查并切实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通过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的化工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对所有涉及硝化反应的化工企业开展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

（一）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情况。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

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涉及硝化工艺的生产装置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紧急停车系统的；工艺未按规定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生产、储存装置及设施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的。

（二）安全仪表系统配备使用情况。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要求，对在役安全仪表系统进行评估，现有安全仪表等级不能满足系统安全的；安全仪表功能不满足控制要求的，未制定相关维护方案和整改计划的；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未及时处置的。

（三）安全设施设置使用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的；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或未经审批摘除以及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的；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未正常投用的；涉及硝化工艺的生产装置未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的。

（四）机构人员配备及教育培训情况。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企业未依法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或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的；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安排

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从业人员对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熟悉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选用不符合资质的承包商或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的；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或未严格执行的。

（五）储存场所安全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危险化学品未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涉及硝化反应的危险废物储存情况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职责，由相关部门开展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

（七）化工园（集中）区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未按规定开展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园区进行整改的；园区内企业内部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与周边相邻单位和敏感目标的安全距离不满足规定要求的。

三、组织实施方式

(一) 督促企业自查。各地要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辖区内相关企业和单位，要求企业对照重点检查内容立即开展针对性自查，全面认真梳理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各设区市要督促化工园（集中）区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对区域风险管控情况开展自查。

(二) 专项执法检查。各地要立即组织执法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严格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执法文书，并督促企业立即整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因隐患整改不到位酿成事故，影响周边企业单位安全。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该停的坚决停，该关的坚决关，该淘汰的坚决淘汰。

(三) 重点督导检查。省安委办和应急管理厅将组织专家开展深度检查指导，推动各地执法检查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重点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对重点企业将进行突击检查、暗访检查和随机抽查，推动执法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和省领导批示要求，结合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开展为期 1 个月的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刻吸取山东龙郛煤业“10.20”冲击地压事故、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百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沟煤矿“1.12”重大煤尘爆炸事故、内蒙古银漫矿业有限公司“2·23”事故等煤矿、非煤矿山重大事故教训，在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正在开展的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全省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等工作基础上，深入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要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事后严惩”，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消除各类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遏制事故，确保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结合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等专项工作，突出以下执法检查重点：

（一）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

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并建立相应保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机制；是否严格执行矿长带班下井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是否符合企业自身实际，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二）技术管理情况。是否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技术管理职责是否落实；是否设置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质勘探、防治水、防治冲击地压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三）通风系统状况。是否存在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井下风门、风窗、密闭等通风设施的施工位置、构筑质量和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能否满足防灾抗灾要求；矿井和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是否满足要求；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是否设置专用回风巷。

（四）监测监控系统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监控、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等运行不正常，人为损坏监控系统传感器，篡改监控数据；是否如实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并及时更新；安全监控系统功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各类传感器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安全监控系统的维修、调校、测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标识卡和读卡分站能否正常工作，能否正常监视人员位置等信息。

(五) 采掘接续情况。是否存在《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23号)设定的九种采掘接续紧张情形,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可采期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采掘接续紧张、“剃头下山”开采等情况;是否按照设计规定的采掘工作面数量、核定生产能力、批准的劳动定员组织生产。

(六) 重大灾害治理情况。是否认真整改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发现的62条问题;是否存在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机构和人员不健全,灾害治理工程不到位、效果不达标等。在冲击地压防治上,是否建立健全防冲责任体系,依规开展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冲击危险性评价;新水平、新采区、新煤层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是否编制防冲设计;监测预警、防冲解危、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冲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在瓦斯防治上,是否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和瓦斯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检查瓦斯;是否落实瓦斯超限预警分析处置制度,瓦斯超限及追查处理是否符合要求。在水害防治上,是否违规开采各类防隔水煤(岩)柱;是否按规定建立防排水系统;是否按规定配齐探放水设备和探放水作业队伍;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是否按规定编制专项开采设计和防治水设计并进行探放水作业;是否建立暴雨洪水引发淹井等事故紧急情况下及时撤人的制度。在火灾防治上,是否按规定进行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是否按规定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

计，是否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和建立火灾监测系统；井下火区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和非阻燃电缆、胶带、风筒、瓦斯抽采管路等材料。

(七)依法依规生产情况。是否存在“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违法违规行为(“五假”：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五超”：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照超期；“三瞒”：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三不”：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未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指令仍然生产)；是否存在非正规开采、以掘代采、违法用工等违规行为。

三、组织实施方式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煤矿企业在高风险煤矿自检自改、矿山大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自查的基础上，对照检查执法重点开展针对性再排查、再整治，全面梳理企业的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突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排查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徐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徐州监察分局要加强对煤矿自查自纠工作的督促指导，对于自查自纠不认真、不全面，走形式、走过场的要推到重来，严肃问责，并约谈煤矿企业相关负责人。

(二)专项执法检查。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各种形式的执法检查，并确保对所

有煤矿“全覆盖”。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继续组织对冲击地压、采深超千米、单班下井人数多等 3 类高风险煤矿开展“体检式”重点监察；徐州监察分局要加强对重点煤矿、重点头面、重点环节的中班动态监察和零点执法行动；徐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加强对生产煤矿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长期停建煤矿的巡查检查。

（三）重点督导检查。省安委办将通过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等专项工作，对煤矿企业自查自纠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将组织对徐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和省领导批示要求，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省开展为期1个月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有效防控风险、坚决消除隐患，防范遏制事故。要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企业和个人。

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结合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专项执法行动等工作，突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的执法检查重点。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岗

位安全操作规程，领导下并带班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是否健全和落实。

2.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

3.矿井提升运输系统情况，井下运人设备设施是否安全可靠，安全保护装置齐全；井下运送人员车辆是否经安全检测检验，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4.是否存在“独眼井”开采、私挖乱建、超层越界开采、水患未除组织生产、长期停产停建擅自复工复产、非法外包转包等严重非法违法行为。

(二) 尾矿库

1.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局部坝体隆起的情况。

2.安全超高和最小干滩长度值是否小于设计文件规定值。

3.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4.排洪系统是否存在严重堵塞或坍塌，不能排水或排水能力急剧降低，排水井是否存在显著倾斜，有倒塌的迹象。

5.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排放管道进行尾矿、废料或者废水排放；是否存在未经设计的采砂行为。要突出汛期关键时段，以“头顶库”为重点，通过专项执法检查保障尾矿库企业防汛度汛安全。

6.是否存在停用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履行闭库程序。

三、组织实施方式

(一)督促企业自查(至4月底)。各设区市要及时将本方案要求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和有关区县,要求企业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自查、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自查的基础上,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开展针对性再排查、再整治,全面梳理企业的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对于自查自纠不认真、不全面,走形式、走过场的要推到重来,并严肃追究责任。

(二)专项执法检查(至4月底)。各设区市要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并确保对11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13座尾矿库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严格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执法文书,并督促企业立即整改,落实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因隐患整改不到位酿成事故,影响周边企业单位安全。

(三)重点督导检查。省安委办将通过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专项执法行动等工作,对非煤矿山企业自查自纠、各设区市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9〕4号）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自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1个月的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深入排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采取行业督查、网格排查、单位自查、专业抽查等方式，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严惩一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关闭取缔一批严重违法违规和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单位，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一）检查重点

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车站机场码头、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商住楼以及群租房、高层住宅。

(二) 检查内容

- 1.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以及自查自改情况；
- 2.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设置库房、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 3.锁闭占用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堆放可燃杂物问题；
- 4.防火分隔不到位、电缆竖井管道防火封堵不到位问题；
- 5.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消防给水系统关闭问题；
- 6.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违规电气焊作业问题；
- 7.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问题。

三、组织实施方式

(一) 督促单位自查。省里统一发布《关于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告》，各地要组织印制、广泛张贴，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进行宣传，发动社会单位按照“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普遍开展“六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1次建筑消防设施，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1次工作)。要督促单位对照重点检查内容逐项自查，全面梳理单位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邀请消防安全专家参与自查，查清查实火灾隐患，有效解决自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切实提高自查自改成效。4月15日前，

各单位法人要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见附件 1)报消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开展专项检查。各地要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认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民政、住建、商务、交通、文旅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全面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车站机场码头、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彻底摸清底数,查清查实隐患。各地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统筹、指导,同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对此次检查范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抽查比例和力度;对规模较大、功能较复杂的,要组织技术力量,逐一开展“会诊式”检查。同时,遵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要求,住建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安全源头把控,消防部门要加强新投入使用、营业场所的监督抽查,防止源头产生新的隐患。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履职,加强消防安全检查,落实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对商住楼、群租房、高层住宅,开展全面摸排,提示消防安全,提醒消除隐患。消防部门监督抽查情况要及时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情况要及时录入社区警务平台消防模块;已开通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的乡镇街道,要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模块。各行业部门和暂未开通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的乡镇街道,检查时要逐一填写《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登记表》(见附件 2)。各行业部门和乡镇街

道、公安派出所要每周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填写《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统计表》(见附件3),报当地消防部门。

(三)严格监督执法。要严格火灾隐患整改标准,严惩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执法文书,并督促单位立即整改,落实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因隐患整改不到位酿成事故,甚至影响周边单位安全。对发现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要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约谈警示等措施,实施综合整治、集中攻坚,确保隐患按期整改销案。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依法予以查封、关停或落实超常规防控措施,督促单位加强巡防看守,切实降低社会面火灾风险。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整改、随时有可能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一律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对单位负责人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并纳入信用体系记录,实行失信联动惩戒;对符合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两罪”立案条件的,坚决依法立案查处,倒逼责任落实。

(四)强化宣传教育。要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车站机场码头、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商住楼规范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提示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所有员工达到“一懂三会”要求(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短信、楼宇视频、户外大屏、宣传橱窗等媒介,以及车站、码头、机场

等交通枢纽，提醒群众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掌握正确的逃生方法。对专项执法检查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违规企业，一律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开曝光，通过跟踪报道、明察暗访等形式对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并选取典型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充分发挥强大警示震慑作用。要充分发挥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平台作用，加强举报人员信息保密，激励广大群众举报火灾隐患。

（五）固化常态管理。要督促单位严格按照《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我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等标准规定，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推广应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和检查内容。要督促群租房业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租赁双方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数超过 100 人的，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要推动群租房集中区域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落实日常值班和管理制度，加强与消防救援队伍的联勤联训。要持续推进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简易喷淋、智能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物防技防手段应用，有效提升消防安全设防等级。

（六）加强指导督促。省里抽调消防救援总队业务骨干成立 3 支专家指导服务团，对各地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进行指导服务，重点对大型商业综合体以及检查范围内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

巡查指导。各地要组织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参加检查人员、公安派出所专兼职消防民警、网格员以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进行消防安全集中培训，成立消防安全专家指导服务团参与专项执法检查，大力提升排查整治效果。同时，省里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适时对重点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对重点场所进行突击检查、暗访检查和随机抽查。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措施不落实、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要组织进行约谈，推动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纳入 2019 年度各市区市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地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数据统计和情况汇总，及时报告工作开展相关情况。4 月份起，每周五下午 14:00 前报送《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4 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以及《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联系人：省消防救援总队，丁阿平；联系电话：025-86335416）。

附表：1.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2.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登记表

3.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 _____)已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要求,全面进行了自查,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内容	发现的具体问题	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制定情况
1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以及自查自改情况		
2	是否存在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设置库房、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3	是否存在锁闭占用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堆放可燃杂物问题		
4	是否存在防火分隔不到位、电缆竖井管道防火封堵不到位问题		
5	是否存在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消防给水系统关闭问题		
6	是否存在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违规电气焊作业问题		
7	是否存在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问题		
8	其他问题		

针对上述自查发现的问题,我单位承诺于 2019 年__月__日前完成整改。同时,将举一反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若有违反,我单位将自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主动接受监督。(单位自行确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期限,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将上述内容抄写至横线处)

(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一式 2 份,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1 份单位留存,1 份报当地消防部门,1 份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

附表 2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登记表

县(市、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单位(或商住楼、群租房、高层住宅)名称	所属类别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排查时间	排查人员姓名	存在的问题	整改进度
		大型商业综合体							
		劳动密集型企业							
		车站机场码头							
		宾馆饭店							
								

- 注：1、所属类别根据实际情况从“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车站机场码头、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商住楼以及群租房、高层住宅”中选项一类；
 2、排查时间按照 YYYY-MM-DD 的格式填写，如 2019-4-10；
 3、排查人员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如民政局张xx、建设局李xx、xx公安派出所王xx、xx镇xx村赵xx；
 4、整改进度项如全部完成整改的，填写“全部完成整改”；部分完成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第 1、3、6 条已完成整改。

附表 3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地区	约谈培训情况		组织排查情况												实施整治情况										
	组织约谈 (人)	组织培训 (人)	大型商业综合体(家)	劳动密集型(家)	车站机场码头(家)	宾馆饭店(家)	娱乐场所(家)	社会福利机构(家)	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家)	商住楼(栋)	群租房(处)	高层住宅(栋)	发现违法行为及火灾隐患(处)	督改违法行为及火灾隐患(处)	罚款(万元)	责令“三停”(家)	临时查封(处)	拘留(人)	判定重大火灾隐患(家)	当地政府和挂牌督办(家)	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家)	提请地方政府关停(家)	纳入诚信体系进行联合惩戒(家)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合计																									

填报单位: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上报时间:

注: 各项统计数据均上报累计数据。

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的部署要求和省领导批示精神，结合冶金工贸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省开展为期 1 个月的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对冶金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企业集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排查重大风险和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按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冶金、有色行业企业冶金煤气防泄漏中毒、爆炸和高温熔融金属防喷溅、爆炸，以及单班作业人员超过 10 人的金属粉尘和单班作业人员超过 30 人的木质粉尘企业粉尘防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一）冶金煤气方面。

1. 冶金行业企业煤气柜是否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是否远

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是否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是否按规定设置防雷装置。

2.冶金行业企业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3.冶金行业企业，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是否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是否设置了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是否设置了总管切断阀；

4.有色行业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是否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二）高温熔融金属方面。

1.金属冶炼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金属冶炼企业废钢配料是否存在不干燥，以及含有爆炸物、有毒物或密闭容器的情况，废钢料高度是否超过料槽上口。

3.冶金、有色行业企业，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是否定期检查，是否存在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的情况。

4.冶金、有色行业企业，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

盆)等容器耳轴是否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5.冶金、有色行业企业，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企业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是否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6.冶金、有色行业企业，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是否存在积水，是否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是否设置有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7.冶金行业企业，氧枪等水冷元件是否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是否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有色行业企业，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是否设置有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有色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是否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是否设置了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三) 粉尘防爆方面。

1.是否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理。

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
筑物内，是否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安全距离不足。

3.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
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
通。

4.干式除尘系统是否按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
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5.除尘系统是否存在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
防范点燃源措施。

6.除尘系统有无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
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7.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按规
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是否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
施。

9.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
备前，是否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10.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规范设置
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包括灭火设备）。

三、组织实施方式

（一）企业自查。各地区要立即发动辖区内相关企业和
单位，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对重点检查内

容开展针对性自查，全面梳理企业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不留死角，到边到底。要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

（二）执法检查。各地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集中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要检查企业自查自改落实情况，对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严格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执法文书，并督促企业立即整改，落实防范措施，实施闭环管理，坚决防止因隐患整改不到位酿成事故。

（三）督导检查。省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冶金煤气、粉尘防爆、执法办案等方面专家成立指导工作组，对6个设区市执法检查工作指导服务，示范引领。同时，对7个设区市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导，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重点企业进行飞行检查，抽查企业不少于20家。